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

邮政编码: 100031 E-MAIL: eoffice@jiayuan-law.com

☎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: (8610) 66412855

致: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公司常年证券事务法律顾问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出通知，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作出公告。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等。
- 3、2014 年 6 月 16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殿满先生

主持。

- 4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406,613,584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8.9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- 1、经验证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持股凭证、身份证及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文件；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含表决权）、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。
- 2、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均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清点，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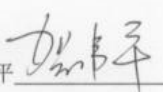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哈飞股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嘉源·法律意见书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)



律师：贺伟平 

王 飞 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